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
场内简称	万家优选
基金主代码	1619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803,961.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8–1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汤蕴彦
	联系电话	021–38909826	96659
	电子邮箱	lanjian@wjasset.com	tangyun@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96659
传真		021–3890982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9,178,107.64
本期利润	151,149,634.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28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2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513,918.0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13%	3.68%	–5.84%	2.80%	–6.29%	0.88%
过去三个月	24.59%	2.75%	8.98%	2.09%	15.73%	0.66%
过去六个月	62.21%	2.15%	22.00%	1.81%	40.21%	0.34%
过去一年	86.37%	1.74%	81.80%	1.47%	4.57%	0.27%
过去三年	60.98%	1.33%	66.95%	1.15%	–5.97%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39%	1.56%	196.98%	1.47%	4.41%	0.08%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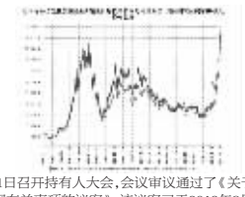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3年7月11日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3年8月28日通过并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后基金的建仓期为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莫海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部总监	2015年6月6日	–	5	投资研究部总监,MBA,2010年进入财富证券担任有限公司,任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2011年进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任分析师、环保行业研究员,策略分析师、投资经理。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投资研究部总监。
章恒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2月12日	–	7	基金经理,请华大学硕士。2007年6月进入东方基金任研究员,2009年9月进入天弘基金任研究员,2011年5月进入万家基金,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朱颖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	7	硕士学位,2006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指数完美的上演了一次高台跳水,上证指数从3234点一路飙涨至6月12日的5178点,最高涨幅60%;随后在不到1个月的时间内,下跌至3500点,几乎回到年初位置。创业板指数的表现则更为令投资者咋舌。

融资盘规模自年初的1万亿经过6个月时间迅速上升至2.3万亿,而后直接坠落至1.4万亿,最终再滑落至1.3万亿规模。整个过程中,资金对于大盘的决定作用一览无余。伴随着上市公司数量的不断增长,上市公司整体市值的不断扩大,其与社会整体的货币总量已经绑定得越来越紧密了。这也使得市场可以在一个更为公允的逻辑体系内运行,单个个体企图以自身资金坐庄市场、坐庄个股的空间正在迅速变窄,真正的价值投资将有望获得更为确定的回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一直秉承着价值选股的思路,自2014年年末开始一直坚持持有当时被市场抛弃的传媒互联网、医药等创业板、中小板的股票。5月份后,我们认识到当时的市场已经被预期透支了,因此我们在降低仓位的同时,开始大比例调仓,买入食品饮料、医药等低估值消费类股票。但在暴跌开始之后,我们很快意识到这种中庸的做法在应对全面性跌停的行情下几乎是无效的,现金才是王道。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16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2.2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历了一轮恐慌性下跌后,我们或许还无法确定市场是否需要继续下跌10%或者更多一些才能获得自我修复的能力,但是比较确定的是支持此轮股市上涨的各种因素并没有发生太多变化,包括国内经济的总体平稳、政策推动下的经济结构转型、上半年连续三次降息之后的流动性相对过剩等等。

同时,我们还确定的一点是我们目前正在面对的是一个已经去了杠杆、估值回到年初更合理位置的A股市场,从一个更长期的投资角度看,这里充满着比黄金更有吸引力的股票。而且,可以预期的是,未来资本市场会重新进入一轮加杠杆的过程,它会重新推动股市估值水平的抬升。而由于这波去杠杆带来的伤害太过惨重,未来加杠杆的速度大概率会比较慢,因此股票市场有望跟随着整个经济基本面的变化,真正进入一个2–3年甚至更长周期的慢牛行情。

最后,我们非常感谢继续持有本基金的投资者们,希望我们的努力可以继续获得您的支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基金面值;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最多6次,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最低不低于已实现收益的60%”。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上半年度,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3,604,222.82	5,226,723.58
结算备付金	56,743,228.97	42,244,227.24
存出保证金	350,268.83	316,256.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5,932,914.99	242,167,319.21
其中:股票投资	265,932,914.99	242,167,319.2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3,628,786.06
应收利息	29,089.68	12,024.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70,269.76	134,19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5,829,985.05	313,728,53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987,146.42
应付赎回款	13,368,773.07	1,079,860.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5,675.63	331,756.01
应付托管费	68,568.49	51,039.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83,647.74	1,354,276.9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9,405.07	664,320.49
负债合计	15,316,067.00	17,468,399.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383,856.65	295,734,396.38
未分配利润	127,130,061.40	525,73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513,918.05	296,260,134.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829,985.05	313,728,534.11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156,649,171.57	–74,204,564.18
1.利息收入	451,508.41	2,390,338.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38,198.61	963,913.29
债券利息收入	–	1,418,970.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309.80	7,456.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4,023,022.42	–48,767,622.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2,763,391.22	–52,964,716.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2,405,7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59,631.20	1,791,313.4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8,472.83	–28,310,884.8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3,113.57	483,574.80
减:二、费用	5,499,536.76	6,800,020.25
1. 管理人报酬	2,182,049.15	4,138,205.09
2. 托管费	335,699.84	636,646.9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60,190.10	1,810,301.59
5. 利息支出	–	4,418.9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418.97
6. 其他费用	221,597.67	210,447.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149,634.81	–81,004,584.4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149,634.81	–81,004,584.4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734,396.38	525,738.37	296,260,134.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149,634.81	151,149,634.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2,350,539.73	–24,545,311.78	–116,895,851.5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5,271,394.61	104,898,501.54	240,169,896.15
2.基金赎回款	–227,621,934.34	–129,443,813.32	–357,065,747.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83,856.65	127,130,061.40	330,513,918.0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8,740,610.09	–21,674,467.46	867,066,142.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004,584.43	–81,004,584.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8,383,013.58	33,497,332.13	–314,885,681.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467,146.56	–6,943,171.31	112,523,975.24
2.基金赎回款	–467,850,160.13	40,430,503.44	–427,419,656.6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0,357,596.51	–69,191,719.76	471,165,876.7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8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5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的募集规模为309,958,613.24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3号文《关于同意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的核准,天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基金托管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核准,本基金于2006年2月更名为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05]66号文审核同意,于2005年8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3日(拆分日),本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7741元,根据基金份额拆分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第9位以后舍去)为人民币1.774103626元。本基金管理人于拆分日,按照1:1.774103626的拆分比例对本基金进行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00元,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0.5637元。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于2013年7月召集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现已生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从2013年8月30日起,原“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主要投资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度向好的行业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采取优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方式,并适度动态配置大类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7,368,998.15	2.11%	79,444,815.87	7.13%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4,020.42	2.1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72,326.22	7.08%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82,049.15	4,138,205.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3,505.87	322,810.5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5,699.84	636,646.9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3,604,222.82	77,425.52	2,170,700.26	138,810.57

注: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获得的利息为人民币355521.27元(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为人民币817746.83元),2015年6月30日结算备付金余额为55743228.97人民币元(2014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128,459,824.83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不存在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91	华录百纳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39.95	2015年7月13日	34.65	500,000	12,372,897.70	19,975,000.00	–
002624	完美环球	2015年3月23日	重大事项停牌	32.93	2015年7月1日	32.05	420,000	8,462,357.24	13,830,6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65,932,914.99	76.90
	其中:股票	265,932,914.99	76.9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